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朗医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瑞朗医药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根据该说明书，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6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 万元（含 1,6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本次发行实际募资 15,920,000.00 元到位。2022 年 2 月 1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22）37100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

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 年 2 月 7 日,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瑞朗医药	恒丰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853211010122704475	0	已销户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 2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2.00 万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采购药品支付货款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15,926,910.0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92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926,910.01
其中：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37.12
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
划拨基本户	1,337.12
银行手续费	20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	6,910.01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2023 年，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2023 年，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

放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